证券代码: 400149 证券简称: 金泰 5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3 月 2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云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达药化")在 2024年4月 26 日将贰仟万元资金交付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进行委托 理财,在2025年3月18日已收回理财本息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金达药化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,将上述收回的贰仟万元资金,委托北京晟泓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晟泓德裕")进行投资理财,在确保本金及保障收益安全的前提下,进行低风险的短期委托理财,增加资金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期限为壹年: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投资资金之日起起算,为期一年。
 - 2、投资收益分成:投资收益按一年委托期间计算并支付。
- (1)基本保障收益: 当乙方投资收益低于 3%或亏损, 乙方需按 3%的固定年 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。
- (2)超额保障收益: 当乙方投资收益超过 3%时,乙方需先按 3%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,超过 3%的收益甲、乙双方按 6:4 的比例分成。
 - (3) 乙方对甲方委托理财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 - 3、税负承担: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负。
- 4、委托期限到期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投资通知的 10 天内,将本金和收益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。

委托期限到期,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时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收益款通知的10天内,将收益款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,且甲、乙双方应另行签订《委托理财协议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